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詞，定義如下：

- 一、隔音性能：指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
- 二、機械設備：指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
- 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_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
- 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_{n,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
-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
- 六、總面密度：指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
- 七、動態剛性(s')：指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

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

分以上。

-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 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
-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綠化總固碳當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固碳當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 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

適性，建築物外周區之空調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全年冷房顯熱負荷。

五、外周區：指空間之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十三、耗能特性分區：指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

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及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

| 使用分區或用地 |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 · 年)) |
|-----------------|------------------------------|
|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 零點八三 |
|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 零點五零 |
|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 零點六六 |

第三百零四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固碳當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 / (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_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_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_{sc} ：

| 水平投影面積 HW_a 條件 |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基準值 HW_{sc} |
|--|--|
| $HW_a < 30m^2$ | $HW_{sc} = 0.35$ |
| $HW_a \geq 30 m^2$ 且 $HW_a < 230 m^2$ | $HW_{sc} = 0.35 - 0.001 \times$ $(HW_a - 30.0)$ |
| $HW_a \geq 230 m^2$ | $HW_{sc} = 0.15$ |
| 計算單位 HW_a ： m^2 ； HW_{sc} ：無單位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

- 一、屋頂下方為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或機械室。
- 二、除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臺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

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建築 | 2.75 | 2.7 | 0.10 | 3.0 | 0.15 | 3.5 | 0.25 | 4.7 | 0.35 | 5.2 | 0.45 | 6.5 | 0.55 |
| 其他各類建築 | 2.0 | 2.7 | 0.20 | 3.0 | 0.30 | 3.5 | 0.40 | 4.7 | 0.50 | 5.2 | 0.55 | 6.5 | 0.60 |

第三百零九條 A類第二組、B類、D類第二組、D類第五組、E類、F類第一組、F類第三組、F類第四組及G類空調型建築物，及C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其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外殼耗能基準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 耗能特性分區 | 氣候分區 | 外殼耗能基準(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
|---------------|-------|------------------------|
|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 北部氣候區 | 一百五十 |
| | 中部氣候區 | 一百七十 |
| | 南部氣候區 | 一百八十 |
|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 北部氣候區 | 二百四十五 |
| | 中部氣候區 | 二百六十五 |
| | 南部氣候區 | 二百七十五 |
| 醫院診療分區 | 北部氣候區 | 一百八十五 |
| | 中部氣候區 | 二百零五 |
| | 南部氣候區 | 二百十五 |

| | | |
|----------------|-------|-------|
| 醫院病房分區 | 北部氣候區 | 一百七十五 |
| | 中部氣候區 | 一百九十五 |
| | 南部氣候區 | 二百 |
| 旅館、招待所 客房區 | 北部氣候區 | 一百十 |
| | 中部氣候區 | 一百三十 |
| | 南部氣候區 | 一百三十五 |
| 交通運輸旅客 大廳分區 | 北部氣候區 | 二百九十 |
| | 中部氣候區 | 三百十五 |
| | 南部氣候區 | 三百二十五 |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 學校類建築物： | 氣候分區 |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
|---------|-------|----------------------------------|
| D類第三組 | | |
| D類第四組 | 北部氣候區 | 一百六十 |
| F類第二組 | 中部氣候區 | 二百 |
| | 南部氣候區 | 二百三十 |

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
|---------------------------------|-------------------------------------|-----------------------------------|
| 大型空間類 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 | 氣候分區 |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 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
| | 北部氣候區 |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
| | 中部氣候區 |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
| | 南部氣候區 |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
| |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 |

第三百十四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本編第二百零九條之空調型建築物應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其基準值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